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其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應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遞交申報表，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繫方式，及確認於前14天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到訪香港以外的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出之指引，網址為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應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派發公司禮物。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遵守近期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備選方法，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代為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i
責任聲明.....	iv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更新」或可能獲「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行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因遵守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知會股東。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i>（附註）</i>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間.....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陳偉龍先生

林靜儀女士

林靈女士

蘇慧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李筠翎女士

羅詠詩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及
(4)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
- (ii) 購回授權；
- (iii) 發行授權；
- (iv) 擴大授權；
- (v) 更新10%一般限額；及
- (vi) 重選董事。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260,582,34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26,058,234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除就股份合併招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湊整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盡快聯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之梁錦培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電話號碼為(852) 2101 8290。

務請股東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

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0.08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交易。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亦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令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亦期望股份合併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12個月所有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的計劃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綠色現有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0,76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權利。股份合併將導致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將就此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0,076,000股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3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3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3,3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現有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52,116,46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20%),即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限額；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整體限額**」）；及
- (3)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限額，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除購股權計劃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0,76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9%）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承授人 可認購之 現有股份數目
田一好女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股份0.049 港元	1,260,000
蘇慧兒女士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股份0.049 港元	12,6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股份0.049 港元	12,600,000
本集團的諮詢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九日	每股股份0.049 港元	74,300,000
總計：					<u>100,760,000</u>

附註：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六名諮詢人，彼等均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並通過為本集團介紹客戶、業務夥伴、提供投資及商業機會擴展其業務發展。

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以獎勵彼等之過往貢獻並為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提供獎勵，而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諮詢人作為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探索新的業務項目及機遇之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之因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即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吸引並挽留最合適之僱員,並為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及貢獻,向各方(僱員及董事除外)授予購股權為達致該目標的適當方法,此乃由於購股權將向各方提供獎勵以令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更穩定及優質的供應,及/或維持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10%一般限額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058,2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25,96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25,2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0,76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約7.99%)尚未行使。

下表載列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起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	佔已發行
	現有股份總數	現有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	125,960,000	9.99
已行使	—	—
已失效	25,200,000	2.00
已註銷	—	—
尚未行使	100,760,000	7.99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5,298,234股現有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2.01%。因此，除非10%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就超過25,298,234股現有股份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亦不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之僱員及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時有更大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1,260,582,340股，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新購股權之計劃或意圖。

授出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058,234股現有股份（「可用限額」），即於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的10%。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可用限額之126,058,234股現有股份將自動調整至12,605,823股合併股份。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582,3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為合共378,174,702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0,760,000份。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因更新10%一般限額產生的可用限額為226,818,2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17.99%，因此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本公司將就授出購股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根據按此更新之10%一般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陳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蘇慧兒女士(「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韓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蘇女士、韓先生及羅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起生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韓先生及羅女士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韓先生及羅女士。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韓先生及羅女士的獨立性及審閱彼等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韓先生及羅女士的過往表現,並滿意彼等之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意見、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且憑藉擁有的深厚教育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其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信納,韓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韓先生及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陳先生、蘇女士、韓先生及羅女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亦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恆泰裕」，一名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恆泰裕一間附屬公司，即百利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的公司）及恆泰裕主要從事資產投資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購回授權；(iii) 發行授權；(iv) 擴大授權；(v) 更新10%一般限額；及(vi) 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股份合併；(ii) 購回授權；(iii) 發行授權；(iv) 擴大授權；(v) 更新10%一般限額；及(vi) 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60,582,3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600	0.0500	
	五月	0.0770	0.0550	
	六月	0.0750	0.0540	
	七月	0.0640	0.0530	
	八月	0.0670	0.0470	
	九月	0.0600	0.0450	
	十月	0.0580	0.0480	
	十一月	0.0500	0.0400	
	十二月	0.0550	0.04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540	0.0410
		二月	0.0540	0.0430
		三月	0.0550	0.0320
四月		0.0380	0.030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0.0540	0.02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陳偉龍先生

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多年的業務規劃及發展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天龍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設計公司架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龍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中國浙江省海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委任為招商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取得法國北歐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5)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之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瑪莎加拿大野生海產品有限公司	海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就陳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並已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1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慧兒女士

蘇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蘇女士一直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以及為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蘇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彼先前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重組及審計等多項公司交易。於其職業生涯中，彼亦於上市公司工作逾10年，並於金融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募資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蘇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曾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調任為滙盈控股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亦為滙盈控股的財務總監。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女士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12,600,000股相關現有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2,600,00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蘇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銘生先生

韓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2年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現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韓先生為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予以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女士，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獲頒發銅紫荊星章。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出任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羅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出任萬通旅行社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羅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出任香港特區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特區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香港特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特區華人廟宇委員會財務及管理小組增選成員。羅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司庫。羅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香港特區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成員。羅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出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予以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女士現時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往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均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羅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蘇慧兒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於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10%一般限額**」)(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之經更新10%一般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使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受限於該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因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從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鑑)。」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杼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靈女士及蘇慧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